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安庆市投资设立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782.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759.23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19.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47.8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2,579.66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47.83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0.00	已销户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18,478,263.66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466700000458	2023-06-05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01290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	合计	-	-	1,187,771,233.33	118,478,263.66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19.4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10%或 3.2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是	155.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29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70%或 3.10%或 3.2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3 个月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 2025 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0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7,272.82	-	37,272.82	4,098.25	38,385.95	1,113.13	102.99	2022 年 6 月 30 日	655.37	是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45,206.09	-	45,206.09	43.02	45,862.80	656.71	101.45	2022 年 6 月 30 日	4,495.82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415.00	-	15,415.00	678.21	4,365.18	-11,049.82	28.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接生产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883.21	-	20,883.21	0	20,895.02	11.81	100.06	不适用	-	不接生产效益	否
合计	—	118,777.12	—	118,777.12	4,819.48	109,508.95	-9,268.17	92.20	—	5,15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 2025 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7.5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均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45,270,748.19	9,332,623,360.67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6,123,199.74	4,079,277,483.08	6.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32,176,008.73	2,813,125,131.02	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160,284.96	167,359,588.44	1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996,185.37	162,378,958.75	1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63,868.94	232,422,344.89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4.42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4	1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4	126.4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9	127,153,572	0	无	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11.08	54,007,46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12,232,527	0	无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2,0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9,304,032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1.86	9,053,7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8,211,754	0	无	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4	7,022,650	0	无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6,500,000	0	无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6,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全资子公司名称: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庆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庆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 A3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966,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96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65,800	99.9973	5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65,800	99.9973	500	0.0027	0	0.0000

3、